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補助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
- (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 (四)各級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三、補助原則：

- (一)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教學或多元活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辦理全直轄市、縣（市）活動為主。
- (三)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申請補助應以辦理各分區活動為主。
- (四)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申請補助應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際及地區活動為主。
- (五)各級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補助，應以辦理落實課程教學及多元輔教活動為主。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活動實施對象以學校師生為主，社會大眾為輔。
- (二)活動內容，不論動、靜態，須符合全民國防之精神。
- (三)主辦單位如向參加人員酌收費用，須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及其在總經費中所佔比例。
- (四)申請單位應按計畫時程進行活動，如因故變更，應報本部核定。
- (五)經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之教材設計研發及跨校共備等活動所產生之教材教案，倘需進行教學資源公開分享，應依「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授權辦理釋出。